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贵会第 2019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贵会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申请人与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及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三起未决诉讼事项。请申请人就所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由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原告龙南骏亚与被告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迈科”)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受理,并已判决	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怠于收取货物为由,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1,937,890.69 元及利息; 2、要求被告继续履行订单,并支付货款 148,291.20 元; 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东莞迈科支付龙南骏亚货款 1,937,855.11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审判决:驳回东莞迈科上诉,维持原判。	东莞迈科已经申请破产清算,龙南骏亚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原告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已受理,但未判决	原告以被告一、被告二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的发明专利生产“在线 AOI 外观检查机”,被告三使用检查机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1、要求被告三立即停止使用检查机; 2、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专利使用费和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3、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未判决	-
3	原告龙南骏亚智能与被告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受理,一审判决已出,二审尚未开庭	原告以被告未支付货款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后,因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1、要求被告支付回购款 553,591.24 元及利息;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回购款 553,591.24 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尚未判决	-

序号	案由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诉			
4	原告发行人与被告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受理,但未判决	原告以被告未依约履行《采购单》约定的购买货物的义务,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要求被告支付经济损失 153,685 元及利息;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未判决	-
5	原告易豆与被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已受理,一审判决已出,二审已开庭,未出判决	原告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特就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后,因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要求被告支付提成、未休年假工资报酬、休息日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工资合计 245,833.70 元; 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被告需支付原告工资差额、提成工资、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合计 100,339.29 元; 二审法院尚未判决	-
6	原告黄仕英与被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已受理,但未出判决	原告因不服长沙县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特就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要求被告支付两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合计 239,595.70 元;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尚未判决	-
7	原告长兴(广州)电资材料有限	已受理,但未出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和	1、要求被告返还两原告购置设备款 948,670.125 元;	尚未判决	-

序号	案由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南骏亚买卖合同纠纷案	判决	解协议》向原告采购干膜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要求被告支付两原告律师费60,000元； 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龙南骏亚智能与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南骏亚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 0112 民初 278 号），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回起诉，该案已完结。后因履行《和解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112 民初 9587 号），具体内容如上述表格中第 7 项诉讼案件所述。

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第 1 项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子公司龙南骏亚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被告现已申请破产清算，原告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该案存在无法追回货款的风险，但因该案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1%，占比较低，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 3 项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子公司龙南骏亚智能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1%，占比较低，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4 项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涉案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1%，占比较低，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第 2 项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求购买了“在线 AOI 外观检查机”生产设备，该设备的供应商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侵犯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专利权，被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行人作为设备使用方，作为共同被告被要求停止使用该设备，但并未对发行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涉案的“在线 AOI 外观检查机”生产设备价值为 110.00 万元，占主要生产设备比重较低，且市场上同类机器设备供应充足，发行人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替代设备。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应保证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索赔、留置、抵押、诉讼等权利瑕疵事项，若发生相关纠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人所主张的一切损失及因第三人向发行人提出主张或请求从而导致发行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罚金、处罚及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此，该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5、6 项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为被告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均处于审理过程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1%，占比较低，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7 项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子公司龙南骏亚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1%，占比较低，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923.76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0%，且不涉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对龙南骏亚智能起诉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2）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近12个月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为1,348.72万元（未计入公告日尚未明确的延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本公告对相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的影响，不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涉案合同、法院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诉讼的公告文件；

（4）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所有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补充说明；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仲裁。发行人上述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二、申请人披露，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城)罚(2019)37	2019.11.21	公司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时铜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	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将排口水质检测改为综合收集池水质检测，达到相应标准以及水量以后再进行处

			号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9万元。	理，以保证排口水的达标；在处理废水过程中进行快测检测，以保证处理过程稳定；检测设备进行了定期校准以保证设备的准确性；增加了检测设备的报废年限要求。
2	龙南骏亚	龙南县环境保护局	龙环罚(2018)7号	2018.9.10	龙南骏亚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从废水处理站应急池内引出排入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40万元。	龙南骏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增加废水处理能力，改进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达标率，新建应急池（5,800m³）增加应急处理能力。

（1）第1项发行人环保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发行人被处罚金额低于十万元，属于较低档次处罚，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的《对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第1项发行人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第2项龙南骏亚环保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龙南骏亚被处罚金额位于罚款金额中位线以下，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根据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2项龙南骏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询了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科目，查阅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者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并取得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②查阅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④取得了受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罚款的缴款单据；

⑤通过访谈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①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在《尽调报告》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况；

④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人披露，生产中会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程序，这些程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将雨水与生产排水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磨板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综合清洗废水、有机废液、酸性废液、络合废水、化镀镍废水、制水浓水等，经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对废水中的污染物有针对性地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放。

（2）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酸雾、碱雾、有机废气和粉尘等，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酸雾和碱雾通过设有密封罩等装置来集中收集，经过喷淋吸收装置进行中和处理，再经除雾器除雾后分别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在相关工序设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通

过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排放；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风机分别引至排气筒排放。

公司不同类别的废气经上述有效处理，确保排放时达到当地环保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公司对电路板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分类收集，如铜废液、油墨渣、表面处理废物、废矿物油、线路板边角料、废碱等，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搜集，如废包装纸箱、废纸、纸筒等，统一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办公垃圾等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

报告期，发行人涉及生产的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深圳牧泰莱、广德牧泰莱和骏亚数字。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具体工艺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广东骏亚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80	10.56	80	10.56	80	10.56	80	10.56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 (DB-44/1597-2015)	图形转移、线路电镀、蚀刻、脱膜、退锡、阻焊油墨、电镀金手指、脱膜	污水处理站	1,200m ³ /D	正常	
		氨氮	15	1.98	15	1.98	15	1.98	15	1.98						
		总铜	0.5	-	0.5	-	0.5	-	0.5	-						
		总镍	0.5	-	0.5	-	0.5	-	0.5	-						
	工艺废气	氯化氢	30		30		30		3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 (DB-44/27-200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14554-93)	沉铜、图形电镀、蚀刻、线路、绿油	酸性废气处理塔	114,896m ³ /h	正常	
		硫酸雾	30		30		30		30							
	有机废气	苯	12		12		12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 (DB-44/27-200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14554-93)	字符、阻焊、干菲林	有机废气处理塔	93,600m ³ /h	正常	
		甲苯	40		40		40		40							
		二甲苯	70	-	70	-	70	-	70	-						
		碳氢化合	120		120		120		120							
	恶臭污染源	氨气	14		14		14		14			碱性蚀刻	碱性废气处理塔	7,399m ³ /h	正常	
	龙南骏亚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80	62.76	50	62.76	50	62.76	50	62.7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水	内层/外层显影退膜、阻焊显影、外层蚀刻、	一、二期废水处理站	一期 1,500m ³ /D 二期	一期 维护 二期 保养
			氨氮	15	10.04	8	10.04	8	10.04	8	10.04					
总铜			0.5	0.38	0.3	0.38	0.3	0.38	0.3	0.38						
总镍			0.5	-	0.1	-	0.1	-	0.1	-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具体工艺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龙南		总氰化物	0.3	-	0.05	-	0.05	-	0.05	-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全湿流程、沉金、废水处理		3,000m ³ /D	正常运行
		悬浮物	50	10.17	50	10.17	50	10.17	50	10.17					
	酸性废气	硫酸雾	30		30		30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沉铜、电镀、内/外层蚀刻、喷锡	酸性废气喷淋塔	3,960cmm/m	正常
		氯化氢	30		30		30		30						
		氮氧化物	200		200		200		200						
		氯气	65		65		65		65						
	有机废气	VOC	100	-	50	-	50	-	5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内层涂布、阻焊、文字	有机废气吸附塔	1,550cmm/m	正常
	锅炉废气	烟尘	-		50		50		50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压合天然气锅炉	锅炉废气喷淋塔	46cmm/m	正常
		二氧化硫	-		300		300		300						
		氮氧化物	-		300		300		300						
	含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20		12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开料、钻孔、成形	粉尘废气吸附塔	1,200cmm/m	正常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68.4	50	68.4	50	-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沉铜、棕化、阻焊、OSP、	自建污水处理站	4,600m ³ /D	正常
氨氮		8	8.37	8	8.37	8	-	-	-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物体工艺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骏亚精密	酸性废气	总铜	0.3	0.41	0.3	0.41	0.3	-	-	-	(GB21900-2008)中表2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蚀刻、VCP			
		硫酸雾	30		30		30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沉铜、电镀、内层涂布、阻焊、文字、蚀刻	酸碱废气处理设施	119,400m ³ /h	正常
		氯化氢	30		30		30		-	-					
		氮氧化物	200		200		200		-	-					
	氯气	-		65		65		-	-						
有机废气	VOC	50	-	50	-	50	-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内层涂布、阻焊、文字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8,000m ³ /h	正常	
含尘废气	颗粒物	120		120		1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开料、钻孔、成形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7,2000m ³ /h	正常	
长沙牧泰莱	生产废水	总铜	2	-	2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图电线、板电线、沉铜线、蚀刻线、显影线、OSP线、清洗线、前处理线、	污水处理站	500m ³ /D	正常
		化学需氧量	500	15.4	500	15.4	-	-	-	-					
		氨氮	45	2.3	45	2.3	-	-	-	-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具体工艺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公司	酸碱性 废气	硫酸雾	30		45		-		-		《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磨板线			
		氯化氢	30		120		-		-						
		氮氧化物	200		200		-		-						
	有机废 气	苯	12	-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	碱性废气处 理塔	35,000m ³ /h	正常	
		甲苯	70		-		-								
		二甲苯	40		-		-								
		VOC	50		-		-								
		非甲烷总烃	120		45		-	-	-						
	含尘废 气	颗粒物	120		120		-	-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开料、钻孔、 外形	粉尘废气处 理塔	8,000m ³ /h	正常	
	深圳 牧泰莱	生产废 水	总铜	1	-	1	-	-	-	-	《电镀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蚀刻、电镀、 沉铜、微蚀、 打磨、棕化、 图形制作、 网版清洗、 光绘	污水处理系 统	250t/D	正常
			化学需氧量	160	5.9136	160	5.9136	-	-	-					
			氨氮	30	1.1088	30	1.1088	-	-	-					
			总磷	2	-	2	-	-	-	-					
总氮			40	1.4784	40	1.4784	-	-	-						
有机废 气		苯	12	-	12	-	-	-	-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丝印防焊、 后固化	有机废气处 理系统	15,000m ³ /h	正常	
		甲苯	40		40		-		-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具体工艺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二甲苯	70		70		-		-		DB44/27— 2001、电镀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挥发性有机物	120		120		-		-						
		酸性废气	硫酸雾		30		30		-						
			氯化氢	30	30	-	-	-	-						
			氮氧化物	200	200	-	-	-	-						
	电镀环境空气		硫酸雾	30	30	-	-	-	-						
			前处理环境空气	硫酸雾	30	30	-	-	-	-					
			氯化氢	30	30	-	-	-	-						
			酸性蚀刻												
	广德牧泰莱	生产废水	总铜	0.5	-	0.5	-	-	-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8918-2001	沉铜电镀 线、棕化线、 SES线、DES 线、前处理 线	华东污水处 理厂（园区 集中处理）
化学需氧量			80	-	80	-	-	-	-						
氨氮			15	-	15	-	-	-	-						
悬浮物			50	-	50	-	-	-	-						
酸碱性 废气			氯化氢	30		30		-		-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电镀污	前处理线、 沉铜电镀 线、棕化线	酸性废气系 统	12,000m ³ /h	正常
			硫酸雾	30		30		-		-					
			甲醛	25		25		-		-					
			氮氧化物	200		200		-		-					

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具体工艺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核定排放量 (吨/年)					
	含尘废气	颗粒物	120	-	120	-	-	-	-	-	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钻机、镭机	含尘废气系统	3,030m ³ /h	正常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	50	-	-	-	-	-		阻焊车间、 烤箱	有机废气系统	5,400m ³ /h	正常
骏亚数字	酸性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	8.5	-	8.5	-	8.5	-	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气) DB-44/27-200 1	波峰焊/回 流焊	活性炭吸附 塔	8,000m ³ /h	正常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120	-	120	-	120	-		波峰焊/回 流焊			

(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施投入	640.98	2,354.31	2,352.23	235.20
日常环保费用	884.94	1,510.88	965.77	634.02
合计	1,525.92	3,865.19	3,318.00	869.21

发行人环保投入含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 其中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等。报告期,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 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也逐年增长。2018年和2019年, 公司环保投入较高, 主要是因为2018年龙南骏亚精密工厂建设投产, 当年新增环保设备投入为1,792.76万元; 2019年龙南骏亚建设二期污水站工程, 新增环保设备投入为1,735.70万元。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环保措施	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环保水池防腐工程	120.00	募集资金
在线监测设备	50.00	募集资金
环保设备	80.00	募集资金
合计	250.00	-

除上述新投入的环保措施外, 亦会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南骏亚精密现有部分环保设施。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

规。

1、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生产的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长沙牧泰莱、深圳牧泰莱、广德牧泰莱和骏亚数字。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有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已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

2、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未受到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二题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此外，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龙南骏亚智能及广德牧泰莱均取得了当地环保局开具的守法证明；经核查骏亚数字、珠海骏亚、深圳骏亚、惠州骏亚电路、长沙牧泰莱、深圳骏亚、牧泰莱投资等所在地环保局网站，上述子公司未受到环保处罚。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对于新增的环保设施，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

（3）访谈公司环保部门相关人员，取得统计资料；取得环保处罚、环保守

法证明等相关资料；

(4) 查阅了相关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查询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查询了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申请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为《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的有效性，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的有效性，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批复同意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同时该批复“四、其他环保要求·（二）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的规定，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赣州市环保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赣州市环保局应将审批文件报我厅备案”。

1、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赣环评字[2016]28 号批复同意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项目，该募投项目每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 80 万平方米。两次募投项目合计年产 180 万平方米，处于赣环评字[2016]28 号批复产能范围内。

2、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赣环评字[2016]28 号批复中亦有相同规定。

此次募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相较于环评文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赣环评字[2016]28 号批复仍具有有效性。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

2019 年 4 月，龙南骏亚精密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动工的要求，该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环评具有有效性，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三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跨区域审批权限的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2016年修正）》表述一致。

(3) 根据 2015 年 4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该名录中第 81 项“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中“印刷电路板”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类别。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号）第六条规定，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审批，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6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公示了《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多层高精度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公示》，向社会公众公开了《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6 年 4 月 8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公示了《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多层高精度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审批公示》，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拟下达“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的批复决定，将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3) 2016 年 4 月 22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环评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及《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具有审批权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2016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②查阅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号）《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③查询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关于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公示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①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评价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

五、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投资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差异，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五）首发募投项目效益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其中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存在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5,962.17	35,000.00
合计			35,962.17	35,000.00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在龙南骏亚精密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精度线路板 80 万平方米，将提高公司多层板产品产能，改变产品结构，实现公司高端线路板业务领域战略布局，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利益，显著提升公司在 PCB 行业内的竞争力。

2、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962.1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4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555.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946.67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3,460.00	9.62%
2	设备投资费用	32,502.17	90.38%
2.1	其中：设备购置费	31,555.50	87.75%
2.2	安装工程费	946.67	2.63%
合计		35,962.17	100.00%

①建筑工程费用

该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共计 3,460 万元，主要包含装修装饰工程和其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装修装饰工程	厂房装修	万平方米	1.30	1,500.00	1,950.00
	厂房供气管网工程	套	1	150.00	150.00
	厂房吸尘管网工程	套	1	100.00	100.00
	水电安装工程	套	1	400.00	400.00
环保设施	环保水池防腐工程	万平方米	1	120.00	120.00
	在线监测设备	套	1	50.00	50.00
其它配套基础设施	网络安全监控	项	1	150.00	150.00
	恒压供水系统工程	套	1	140.00	140.00
	纯水系统工程	套	1	400.00	400.00
合计					3,460.00

上述各项工程投资额系结合当地类似工程单位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②设备投资费用

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31,555.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工序	设备及安装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设备金额
开料	自动开料机	台	1	60.00	60.00
	自动刨边机	条	2	30.00	60.00
	烤炉	台	2	5.00	10.00
内层	自动放板机	台	2	10.00	20.00
	内层前处理	台	1	105.00	105.00
	化学清洗机	条	1	80.00	80.00
	自动涂布线	台	2	169.00	338.00
	CCD 全自动曝光机	台	2	95.00	190.00
	LDI 曝光机	台	2	800.00	1,600.00
	真空 DES 线	条	1	400.00	400.00
	DES 线	台	1	352.00	352.00
	自动收板机	台	2	35.00	70.00
	AOI 机	套	2	150.00	300.00
压合	棕化线	条	2	105.00	210.00
	PP 裁切机	台	3	45.00	135.00
	PE 冲孔机	台	2	42.00	84.00
	电磁热熔机	台	3	45.00	135.00
	铆钉机	台	1	30.00	30.00
	热、冷压机	套	1	400.00	400.00
	回流线	条	1	450.00	450.00
	自动拆板机	条	3	150.00	450.00
	XRAY 打靶机	台	2	80.00	160.00
	裁磨线	条	3	180.00	540.00
	捞边机	台	1	42.00	42.00
钻孔	钻机	台	80	75.00	6,000.00
	全自动销钉机	台	1	150.00	150.00
	钻咀研磨机	台	5	50.00	250.00
	吸尘机	台	3	80.00	240.00
沉铜前处理线	自动放板机	台	2	10.00	20.00
	粗磨机	台	1	70.00	70.00
	沉铜线	条	1	350.00	350.00
电镀	VCP 垂直连续电镀线	条	1	800.00	800.00
	图电线	条	1	500.00	500.00
	洗板机	台	1	40.00	40.00
	自动收板机	台	6	10.00	60.00
	plasma 除胶	台	1	240.00	240.00

工序	设备及安装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设备金额
干膜	自动放板机	台	3	10.00	30.00
	火山灰磨板机	条	2	130.00	260.00
	清洁机	台	2	10.00	20.00
	自动贴膜机	台	2	80.00	160.00
	自动收板机	台	2	10.00	20.00
	CCD 全自动曝光机	台	1	100.00	100.00
	LDI	台	3	400.00	1,200.00
	显影机	条	1	56.00	56.00
	DES 线	条	1	352.00	352.00
	撕膜机	台	3	32.00	96.00
	自动收板机	台	1	35.00	35.00
	在线 AOI 机	台	1	150.00	150.00
	图电线	条	1	500.00	500.00
	蚀刻线	条	1	250.00	250.00
	在线 AOI 机	台	1	150.00	150.00
	自动收板机	台	1	10.00	10.00
	VRS	台	15	20.00	300.00
阻焊	自动放板机	台	4	10.00	40.00
	喷砂线	条	1	120.00	120.00
	化学表面处理线	条	1	120.00	120.00
	自动收板机	台	3	10.00	30.00
	全自动丝印机	台	1	350.00	350.00
	真孔树脂塞孔机	套	1	280.00	280.00
	陶瓷磨板线	条	1	80.00	80.00
	静电喷涂线	条	1	350.00	350.00
	隧道炉	条	2	80.00	160.00
	全自动曝光机	台	2	200.00	400.00
	LDI	台	2	700.00	1,400.00
	板架式收板放板机	台	12	35.00	420.00
	显影机	条	2	60.00	120.00
	后烤炉	条	2	150.00	300.00
	收板机	台	2	10.00	20.00
字符	全自动丝印机	台	4	136.00	544.00
	字符喷印机	台	3	150.00	450.00
	隧道炉	条	3	40.00	120.00
沉镍金	沉镍金线	条	1	100.00	100.00
	沉镍金前后处理	套	2	80.00	160.00
	收放板机	台	2	10.00	20.00
成型	锣机	台	45	60.00	2,700.00
	CNC-V-CUT	台	2	50.00	100.00
	成品板清洗机	条	1	45.00	45.00
测试	八倍密通用检查机	台	6	150.00	900.00

工序	设备及安装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设备金额
	自动测试机	台	4	70.00	280.00
	烤炉	台	4	20.00	80.00
FQC	AVI 检查机	套	6	190.00	1,140.00
	回流焊	台	3	15.00	45.00
	压炉	台	4	20.00	80.00
包装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台	1	350.00	350.00
	抗氧化线	条	2	162.00	324.00
智能制造	外层双面板追溯码打码机	台	1	60.00	60.00
	内层激光打码机	台	2	30.00	60.00
	X-RAY 转码打码机（套）	台	2	120.00	240.00
	二维码识别系统（含读码器）	台	1	150.00	150.00
	SET/UNIT 打码机	台	2	60.00	120.00
	AGV 运输车及系统	台	24	12.00	288.00
环保	环保设备	套	1	80.00	80.00
化验室	AA 机	台	1	30.00	30.00
物理室 (LAB)	程试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1	3.50	3.50
	程试冷热冲击试验机	台	1	18.00	18.00
	镀层测厚仪	台	1	18.00	18.00
	3D 显微镜	台	1	50.00	50.00
	阻抗测试仪	台	1	50.00	50.00
	插损测试仪	台	1	50.00	50.00
	研磨机	台	2	0.50	1.00
	ROHS2.0	台	1	20.00	20.00
IPQC	CMI700	台	1	6.00	6.00
	高精度验孔机	台	1	45.00	45.00
	线宽线距测量仪	台	2	4.00	8.00
合计			364	-	31,555.50

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购入价格的 3%进行估算。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该项目拟进行的建筑工程费主要采取向施工建筑单位进行询价或参考同等建筑工程量及工程施工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该项目拟投入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价格主要采取向厂方或服务方询价，未询价设备参照公司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或市场情况进行估算。相应设备的安装费用按照设备购入价格的 3%进行估算。

4、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962.1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各项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该项目运营计算期 17 年，工程建设期 1.5 年，建设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进度	Y+1	Y+1.5
	建筑及安装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安排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Y+1	Y+1.5	总计	
工程及投入	3,460.00	-	3,460.00	9.62%
设备投入	19,102.90	13,399.27	32,502.17	90.38%
项目投资金额总计	22,562.90	13,399.27	35,962.17	100.00%

2、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差异，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细分领域涵盖印制电路板的样板、小批量板及大批量板。

此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主要生产用于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该产品同为公司目前主营的 PCB 印刷线路板业务，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之前业务不存在差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 PCB 行业，公司通过长期行业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在制造多层印制电路板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能力和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掌握了大量的 PCB 生产加工核心关键技术和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运用现有的技术方案。

2、其他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1) 公司 IPO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为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其规划产能为 100 万平方米。2019 年，IPO 募投项目产能为 57 万平方米，预计 2020 年新增产能 43 万平方米。

(2) 公司其他在建项目情况

2017 年，公司通过在龙南骏亚内部新建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产线的方式涉足技术含量更高的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产品，2020 年下半年计划新购新增设备提升产能，预计 2021 年新增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产能 5 万平方米。

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产品新增产能对公司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①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由于产品面积较小，所需产能亦较小，导致新增产能较小；②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产品与硬板产品的产品形态不同，产品定位、目标市场等均存在一定差异。

(3)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PCB 产品产能为 194.56 万平方米，假定 2020 年下半年产能与上半年保持一致，2020 年全年公司产能为 389.12 万平方米（含 IPO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1.5 年，加上公司扩建的挠性线路板及刚挠结合板项目，假定投产时候公司总产能为 394.12 万平方米。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80 万平方米，占 2020 年预计全年总产能的比例为 20.56%。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每年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建设期 (1.5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投产第四年	投产第五年（达 产）

本次募投项目总产能	0	13.20	26.40	52.80	80
本次募投项目当年新增产能	0	13.20	13.20	26.40	27.20
公司期初总产能	394.12	407.32	420.52	446.92	474.12
产能增长	-	3.35%	3.24%	6.28%	6.09%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分4年达产，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增长较平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PCB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的情况。

3、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PCB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1,945,596.99	3,370,000.00	2,403,200.00	2,254,900.00
产量	1,392,748.95	3,175,229.87	2,086,376.49	2,035,061.68
销量	1,212,151.45	3,086,307.91	2,014,442.72	1,959,191.25
产能利用率	71.58%	94.22%	86.82%	90.25%
产销率	87.03%	97.20%	96.55%	96.27%

报告期，公司PCB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呈快速发展趋势。2017年~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位水平；2020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停工的影响。

公司印制电路板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故公司PCB产品产销率亦处于较高水平。

(2) 客户资源储备丰富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有效地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是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并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1-2年的考察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已成为包括视源股份、长虹、冠捷、伟创力、TCL、比亚迪、光宝科技、小米、蓝微电子、欣旺达、中兴、大华股份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 5G 云存储、服务器等工业控制、计算机及服务器领域，为平均层数较高的中高端产品，技术主要特色为产品设计尺寸大，材料稳定性要求高，使用可靠性要求严格。

随着下游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在技术层面上可以实现生产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但是受制于公司现有工厂产能饱和情况，目前公司的高端板产能难以满足应用于 5G 云存储及服务器等高精度板的大量需求，制约了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导致公司无法承接部分客户相关的产品订单。

因此，本项目不断建设至达产过程中，公司会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不断开发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资源合作，与此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提升相应高端产品占比。

（3）公司 PCB 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 7 月末，公司 PCB 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0 日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9,164.27
在手订单笔数	6,018

发行人的 PCB 产品，从产品开始生产、半成品及成品测验到产品入库发送，单个订单产品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9,164.27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4）市场前景广阔

印制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制电路板，PCB 行业已成为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623.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 PCB 需求增长的新方向，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2023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747.56 亿美元。

电子信息产业正在发生新一轮的变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

速重构。电子信息技术与制造、材料、能源、生物等技术的交叉渗透日益深化，智能控制、智能材料、生物芯片等交叉融合创新方兴未艾，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等新业态加速突破，新的应用场景快速涌现。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 PCB 等相关产业同步发展，市场需求空间的不断增长将确保项目产能被有效的消化利用。

根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18 年服务器（含数据存储）PCB 市场产值为 49.77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1.3%，预计 2018 年~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服务器用 PCB 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巨大。

（5）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电子元件行业作为我国的重要行业之一，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以鼓励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9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下称“新基建”），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涉及诸多产业链，其中 PCB 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对新基建主要领域的支撑作用不言而喻，未来随着国家对新基建的投入逐渐增大，市场对适用于计算机及服务器方向的 PCB 产品需求将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属于高位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增长率平稳，市场预期良好；公司从事 PCB 行业多年，具有行业内较为

知名的下游客户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及行业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有着国家强有力的产业政策扶持。

4、公司已充分披露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比例较低，且公司已进行充分的规划，但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消化风险。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等相关文件对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该项目运营计算期 17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1.5 年，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65,354.01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8,116.77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据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65,354.01	达产年度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8,116.77	达产年度
3	内部收益率	20.36%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18.13%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96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7.37	税后

注：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1）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以近一年相应层数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基础，考虑未来电子元器件降价情况进行一定折算，以预估未来市场价格，并乘以销量为本项目营业收入。

本项目计算期 17 年，投产后前三年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6.5%、33%、66%，自投产第四年开始至计算期最后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100%。

本次测算时采用的产品价格与近一年相应高精密线路板产品历史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名称	历史一年平均单价	测算单价
四层高精密线路板	583.73	542.87
六层高精密线路板	960.98	893.71
八层以上层高精密线路板	1,188.76	1,105.55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计算机及服务器、工业控制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 PCB 市场均价。

因此，某一固定时点价格或较长时间段的产品均价都不能反映市场对于 PCB 产品均价的及时性和波动性，故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产品测算单价的依据为公司相应产品近一年的销售均价。同时，考虑到电子元器件未来价格一定会发生折价的行业普遍规律，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产品单价是以相应产品近一年的销售均价再乘以一个折价系数。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产品单价测算数值合理、谨慎。

(2) 成本测算过程

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土地摊销、机器设备折旧、大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进行分项计算，达产后年均 51,969.34 万元。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测算依据
直接材料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按照现有产品所需的单耗进行估算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按照相应工序所需工人人数确认人数，工资按照当地平均工资情况结合一定未来增长率预期确认人均工资
土地摊销	该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建设。土地摊销费按照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建筑物使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房屋折旧	该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建设。房屋折旧费按照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建筑物使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机器设备折旧	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大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按照产品主要以大批量硬板为主的龙南骏亚相应大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计提

(3) 相关税金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均按照该等税种的现行税率进行测算。

(4) 期间费用的测算

此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是大批量的硬板，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测算时，考虑到龙南骏亚同样作为以大批量硬板为主的、地处龙南的工厂，相对体系内其他主体，具有较强的参考性，故相关费用率指标均采用龙南骏亚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项目预测达产后期间费用总额为 4,907.62 万元/年，其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结合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利率水平预计，达产后年均 4,574.78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利息费用预计，达产后年均 332.84 万元。

2、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PCB产品毛利率	19.42%	15.03%	18.12%	14.68%

报告期，公司 PCB 毛利率分别为 14.68%、18.12%、15.03%及 19.42%，PCB 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行业竞争情况、生产线改造及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与近期其他类型项目的可比情况

经检索，近一年同行业 PCB 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达产年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此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达产年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达产年毛利率水平
博敏电子	高精度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21.17%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28.55%
深南电路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29.72%
明阳电路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26.40%
平均		26.46%
广东骏亚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度线路板项目	20.48%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相比。

(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目前现有的产品主要应用了领域为消费电子，具体产品类型有机顶盒、OTT 智能电视盒等，产品平均层数为 2-4 层，而此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 PCB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及服务器等，产品平均层数为 4-6 层，故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为 20.48%。

报告期，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系因公司产品结构、行业竞争情况、生产线改造及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现阶段该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影响较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测算系根据相关公司相关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的价格情况、相关产品所在行业定位领域、募投项目所在地区同类工厂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相关测试依据充分、真实，测算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近期开展的其他同类型募投项目相比，公司募投项目处于较低毛利率水平，测算具有谨慎性。

(五) 首发募投项目效益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1、首发募投项目效益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 IPO 募投项目为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其规划产能为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三年达产。IPO 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IPO 募投项目尚未达产，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分别为-87.40 万元及 664.35 万元。

PCB 企业新工厂投产后，由于客户审厂验厂、资质审核、生产磨合等原因，导致新工厂的产能释放需要一定过程，生产初期产品良率不高，且新工厂初期订单也以工艺简单的低端订单为主。在 IPO 募投项目设计时已考虑该等情况，根据 IPO 募投项目测算，项目投产前两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326.56 万元及 4,388.57 万元。

综上，由于 IPO 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设计满产负荷，同时受制于生产磨合期的订单结构偏重于单价较低、工艺简单的订单，IPO 募投项目目前效益较低。

2、相关影响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

PCB 企业新工厂投产后，一般都需要一定的磨合期，逐步提升产能，提高产品良率。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效益时，已对该等因素已进行了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两年效益测算预测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51.40 万元及-325.94 万元。

随着新工厂的逐步磨合，新工厂产值、效益均会逐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总额为 8,116.77 万元，项目总体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

（六）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沟通了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选型与价格；与管理层沟通了厂房装修询价等情况；

（2）与管理层沟通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预计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3）与管理层沟通了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之间的业务关系，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历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了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查阅了正在履行的订单明细表，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情况；

（4）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选用的参数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5）查阅了历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申请文件。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各项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但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消化风险，公司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5) 首发募投项目效益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考虑相关因素，本次募投项目长期盈利良好。

六、2019 年，公司因购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产生的商誉 45,112.93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一）相关收购定价情况及商誉确认依据，收购后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二）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承诺业绩以及收购时评估预测及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测算的谨慎性，2019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三）2019 年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反而较大幅度下滑的合理性，公司经营是否出现明显不利变化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四）结合除标的公司外其他业务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内部交易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五）结合最近一期业绩情况说明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相关收购定价情况及商誉确认依据, 收购后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相关收购定价情况

2019 年, 发行人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字[2018]第 2119 号和中联评字[2018]第 2110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 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为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深圳牧泰莱	长沙牧泰莱
净资产账面价值	5,038.11	8,915.95
股权评估价值	29,001.69	43,987.78
交易对价	28,920.00	43,900.0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最终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标的资产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 合计 72,820.00 万元。收购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收购定价公允合理。

2. 商誉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的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 确定取得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 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收购后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 收购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203.80	33,800.73	32,276.08
营业成本	10,413.49	19,699.75	17,068.28
净利润	3,492.61	6,942.75	6,585.10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3,120.39	6,236.36	6,663.13

注：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2018年11月签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如下：（1）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2018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050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560万元，2020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250万元。（2）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2)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6,560.00	6,050.00	12,610.00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6,236.36	6,663.13	12,899.49
差异	-323.64	613.13	289.49
实现程度	95.07%	110.13%	102.30%

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累计数大于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 结合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业绩以及收购时评估预测及历年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测算的谨慎性，2019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直接通过参考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计资产（或资产组）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资产（或资产组）价值。比较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9 年，公司因购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产生的商誉 45,112.93 万元，根据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分配，分配到深圳牧泰莱商誉价值为 16,298.02 万元，长沙牧泰莱商誉价值为 28,814.9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对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4 号）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牧泰莱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7,662.82 万元，深圳牧泰莱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24,043.52 万元，长沙牧泰莱

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7,201.25 万元,深圳牧泰莱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2,948.16 万元。

由于长沙牧泰莱和深圳牧泰莱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大于账面价值,且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度未发生减值。

2、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情况及收购时评估预测对比

发行人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深圳牧泰莱收购时 2018 年、2019 年评估预测值与实际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万元)	19,263	21,313	25,960	28,805
收入增长率	-	10.64%	-	10.96%
毛利率	34.88%	33.67%	33.21%	28.63%
期间费用率	14.44%	14.22%	13.19%	11.67%
净利润(万元)	3,093.20	3,240.71	3,707.56	3,886.17

深圳牧泰莱 2018 年、2019 年收入、净利润实际值均超过收购时评估预测值。

长沙牧泰莱收购时 2018 年、2019 年评估预测值与实际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值		实际值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万元)	16,470	23,221	16,871	17,921
收入增长率	-	40.99%	-	6.22%
毛利率	38.03%	36.23%	39.59%	32.04%
期间费用率	16.25%	17.76%	17.30%	17.10%
净利润(万元)	2,850.31	3,291.66	3,025.11	2,759.23

收购时评估预测数值与实际情况差异主要为长沙牧泰莱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差异。2019 年上半年,长沙牧泰莱全资子公司广德牧泰莱建成投产,但长沙牧泰莱市场开拓不利,新增订单未达到预测,广德牧泰莱业务主要来自长沙牧泰莱等主体外发订单,导致收入未达到评估时的预测数值,同时由于固定资产增加,提升了单位成本,且广德牧泰莱投产初期处于磨合期,产品良率需要逐步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标的公司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实现数为承诺净利润数的 95.07%，但差异较小，且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数，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

3、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情况

(1)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合理性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深圳牧泰莱评估相关预测数值如下：

项目	实际值				预测值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永续期间
收入（万元）	14,847	20,675	25,958	28,805	26,157	26,604	27,013	27,566	28,158	28,158
收入增长率	-	39.25%	25.55%	10.97%	-9.19%	1.71%	1.54%	2.05%	2.15%	0.00%
毛利率	32.38%	32.74%	33.21%	28.63%	29.47%	29.46%	29.46%	29.68%	29.88%	29.88%
期间费用率	20.46%	14.92%	13.19%	11.67%	13.10%	13.33%	13.42%	13.46%	13.47%	13.47%
税前折现率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净利润（万元）	1,319.47	2,878.95	3,707.56	3,886.17	3,935.40	3,940.37	3,970.22	4,102.98	4,241.82	4,241.82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长沙牧泰莱评估相关预测数值如下：

项目	实际值				预测值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永续期间
收入（万元）	12,082	15,335	16,871	17,921	21,083	28,881	33,797	38,199	43,381	43,381
收入增长率	-	26.92%	10.02%	6.22%	17.64%	36.99%	17.02%	13.02%	13.57%	0.00%
毛利率	40.93%	38.20%	39.59%	32.04%	32.60%	34.21%	35.61%	36.21%	36.94%	36.94%
期间费用率	19.81%	15.51%	17.30%	17.10%	20.64%	17.39%	16.68%	15.87%	14.82%	14.82%
税前折现率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14.47%
净利润（万元）	2,114.57	2,860.04	3,025.11	2,759.23	2,225.66	4,474.64	5,976.03	7,302.08	9,084.66	9,084.66

①收入预测

深圳牧泰莱增长率预测期 2020-2024 年收入在-9.19%~2.15%之间，永续期增长率为 0%，2021 至 2024 年预测增长率稳定，保持小幅增长，深圳牧泰莱为租赁厂房，产能已充分释放，销售订单亦较为饱和，其收入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单价的变动。

长沙牧泰莱 2020-2024 年收入在 13.02%~36.99%之间，永续期增长率为 0%，长沙牧泰莱子公司广德牧泰莱工厂于 2019 年建设完工并投产，新增产能较大，

承接订单的能力提升，并其计划以高端 PCB 产品为未来发展方向，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长沙牧泰莱 2021 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后三年预测数趋于平稳。

综上，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收入预测谨慎、合理。

②毛利率预测

深圳牧泰莱预测期 2020-2024 年总体销售毛利率在 29.46%~29.88%之间，永续期销售毛利率 29.88%，各年度相对比较稳定，略低于前四年平均毛利率。

长沙牧泰莱预测期 2020-2024 年总体销售毛利率在 32.60%~36.94%之间，保持逐年小幅增长，永续期销售毛利率 36.94%，随着广德工厂承接高端板材的能力及销量的提升，其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与历史期毛利率对比，预测毛利率较为稳健，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③期间费用率预测

预测期内，深圳牧泰莱期间费用率在 13.10%-13.47%之间，依据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期间费用率基本趋于平稳；预测期内，长沙牧泰莱期间费用率在 14.82%-20.64%之间，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比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长沙牧泰莱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综上，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期间费用率预测谨慎、合理。

④折现率预测

在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估值确定折现率时，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经综合考量确定本次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估值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3.97%、14.47%，参数确定谨慎、合理。

(2)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区别

由于 2019 年广德牧泰莱尚未完全打开市场，产线处于磨合调试阶段，初期只能承接了毛利率较低的销售订单等原因，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较收购时评估预测对未来收入参数有所下调，但考虑到广德牧泰莱未来发展方向仍以中高层小批量 PCB 产品为主，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故预测时对近年收入有所下调，但后期总体将达到收购时评估预测时收入数值；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预测收入规模低于收购时预测数，期间费用率预测数有所上升；税前折现率由收购时 11.90%-12.06%调整为 14.47%。

2019 年深圳牧泰莱实际实现的收入高于原来收购评估预测数。深圳牧泰莱的收入变动主要为产品单位价格上升引起，本次减值评估时从稳健的角度考虑，各年收入增长率较收购预测时有所下调；考虑到规模效应，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税前折现率由收购时 11.49%-11.63%调整为 13.97%。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与收购时评估预测参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稳定，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及测试过程谨慎合理，公司期末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三) 2019 年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反而较大幅度下滑的合理性，公司经营是否出现明显不利变化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9,237.79	147,218.10	112,007.30	98,845.55
营业利润	3,827.08	3,032.12	7,121.89	7,235.58
利润总额	3,784.36	3,055.15	7,325.35	7,537.85
净利润	3,756.08	3,454.76	6,899.42	6,56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08	3,462.66	6,899.42	6,562.26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3,454.76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49.92%，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幅度增长。

(2)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3,756.08	3,454.76	6,899.42	6,56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08	3,462.66	6,899.42	6,562.26
广东骏亚单体净利润	-2,977.40	-2,585.36	4,415.18	3,817.06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广东骏亚业绩出现下滑。

2019 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广东骏亚惠州工厂 PCB 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产线改造和管理升级。一方面，持续不断投入进行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建设专业化产线；另一方面，针对通讯领域重点客户的需求，在生产体系、品质控制、供应链、信息化等方面进行升级、完善，相关投入均大幅增加，惠州工厂改造新增投入 5,000 万元左右。短期内，产线改造或更换新设备等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种类，但也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及生产良率，直接导致了公司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

2、相关影响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相关改造已基本完成，但公司惠州工厂仍存在技术升级对短期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从长期来看，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相关影响因素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期 1.5 年，建成后三年达产，且实施主体为龙南骏亚精密，届时目前公司相关产线改造等项目的短期影响预计已消除，相关影响因素将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除标的公司外其他业务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内部交易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1、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其他业务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除了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业绩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286.65	135,318.12	112,007.30	98,845.55
净利润	710.77	1,655.03	6,899.42	6,562.26

注：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其他业务经营业绩变动主要由产线改造、管理升级等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所致。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及不包含标的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①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合并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销售	321.63	-
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89,237.79	-
占比	0.36%	-

2020年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共计销售产品321.63万元。标的公司外发订单至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时，将订单相关资料发给广东骏亚市场部，广东骏亚市场部按照对外部第三方订单相同报价的方法进行报价，双方按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进行交易。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为31.56%，不存在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标的公司对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的销售情况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对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合并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	-----------	--------------------------

标的公司对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的销售	931.03	581.31
其中：对广东骏亚子公司香港牧泰莱的销售	928.34	577.71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7,203.80	33,800.73
占比	5.41%	1.72%

2019年合并日之后及2020年，标的公司向原广东骏亚及子公司分别销售产品581.31万元及931.03万元，其中主要是标的公司对香港牧泰莱的PCB产品销售，分别为577.71万元及928.74万元。

广东骏亚收购标的公司时，为了减少标的公司与HI-TECH CIRCUIT (HK) CO., LIMITED（下称“赫特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于2018年9月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牧泰莱”），替代赫特克承接标的公司外销订单。香港牧泰莱于2018年12月开始承接标的公司外销订单，逐步替代赫特克外销平台的作用。

香港牧泰莱系为标的公司外销业务而设立，并无经营其他业务。香港牧泰莱在对外销售中留存利润较少，基本保持盈亏平衡。

香港牧泰莱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5.90	-0.70	-2.12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内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除标的公司外，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经营业绩变动主要为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标的公司业绩真实，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业务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结合最近一期业绩情况说明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89,237.79	147,218.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利润	3,827.08	3,032.12
利润总额	3,784.36	3,055.15
净利润	3,756.08	3,45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08	3,462.66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9年12月以来，我国爆发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人民的生命造成巨大威胁，给社会的正常秩序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集团内各个主体所在省份政府关于企业复工时间的要求，将复工时间推迟至2月中下旬，复工后公司原料供应及物流也受到一定影响，3月初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行业及产业链各类企业陆续复工，公司生产活动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3月随着我国境内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因疫情导致的各行业产业链企业的停工被解除，2月至3月的订单得以释放，至2020年6月，公司产能不断释放，生产订单饱满，经营情况良好。

在党和国家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的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各行各业陆续恢复生产，PCB行业生产也恢复较快，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对公司销售方面的影响

2018年7月，美国政府发布了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正式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PCB（空板）被列入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自2019年5月10日起，2,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至25%。2017年美国从中国进口PCB的金额为9.29亿美元，占全球PCB市场值约1.6%，占比较低；PCB大多在中国或全球其他地区进行组装后再出口，中国直接以空板出口美国的比重并不高。因此，PCB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对中国PCB行业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往美国的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往美国销售收入	474.63	1,387.76	698.34	711.95
主营业务收入	86,352.47	143,110.54	108,559.81	95,838.81
占比	0.55%	0.97%	0.64%	0.74%

报告期，公司向美国直接出口的产品收入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2) 对公司采购方面的影响

目前 PCB 产业主要集中在亚洲，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区，已经形成了以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为核心区域的 PCB 产业聚集带，PCB 原材料供应商相应集中在上述区域。

公司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电基铜基材等原材料，国内供应商的产品完全满足公司需求。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收购评估报告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等资料；

(2) 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中有关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预测及标的公司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预测进行了分析；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各年年度报告；就公司内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内部交易情况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就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检索了美国政府发布的加征关税清单；查阅了公司外销明细清单。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及 2019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2) 发行人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具有谨慎性，2019 年商誉未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 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公司经营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实现真实，不存在发行人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5) 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结合公司相关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1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广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01 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诉
2	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	-	一审未判决

		司、被告二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纷		
3	易豆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10.03 万元	二审未开庭
4	黄仕英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5.76 万元	尚未开庭，未出判决

注：上述第 2 项诉讼，原告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专利使用费和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发行人作为设备使用方，作为共同被告被要求停止使用该设备并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但并未对发行人提出赔偿要求。

2、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不存在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上述未决诉讼第 1 项，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经撤诉，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条件一的要求。

上述未决诉讼的第 2 项，广东骏亚作为被告三，原告要求广东骏亚立即停止使用检查机，要求广东骏亚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条件三的要求。

上述未决诉讼第 3 项案件，深圳牧泰莱作为被申请人，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

决书，申请人主张金额 24.58 万元，仲裁裁决金额 10.03 万元，申请人不服裁决结果并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后深圳牧泰莱提出上诉，案件所涉赔偿金额并不能可靠估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条件三的要求。

上述未决诉讼第 4 项案件，长沙牧泰莱作为被申请人，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裁决书，申请人主张金额 25.76 万元，仲裁裁决金额 9.95 万元，但申请人不服裁决结果，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该案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庭，未出判决，案件所涉赔偿金额并不能可靠估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条件三的要求。

上述未决诉讼均未同时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具有谨慎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未决诉讼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

③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复核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未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形。

4、借予他人款项

公司不存在借予或拟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5、委托理财

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形。

6、其他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4,923.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

效益，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有关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及法规；
- （2）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科目的明细账；
- （3）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理财产品等相关协议。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

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一）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二）2019 年公司对组合进行重新划分的依据，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6,011.87	22,828.72	23,057.25
营业收入	147,218.10	112,007.30	98,845.55
占比	31.25%	20.38%	23.33%
当年第四季度收入	52,052.67	28,111.21	28,409.53
应收账款占当年第四季度收入比	91.72%	81.21%	81.16%

报告期，随着订单量的增长、销售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1、公司下游客户领域的消费电子领域在各年 1 至 2 月份春节附近市场需求会明显增加，加之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因春节停工放假，为保证节后的正常生产，客户一般都会在春节前提前备货，而 2020 年的春节较往年同期提前了近 3 周，故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备货式订单数量较大。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 52,052.67 万元较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 28,111.21 万元增加了 23,941.46 万元，增长幅度 85.17%，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相应较大；2、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长沙牧泰莱及深圳牧泰莱 100% 股权，2019 年末长沙牧泰莱及深圳牧泰莱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6,841.22 万元，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生产厂商为吸引下

游客户、获得订单，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的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信用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客户信用账期总体较稳定，公司总体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特征。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处于账期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9 年 8 月收购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也增加了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 2019 年公司对组合进行重新划分的依据，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201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重新划分的依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使应收账款组合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公司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组合进行重新划分。划分情况及依据如下：

(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高风险组合	近一年无交易或回款、经催款仍未回款等情况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保险组合	已申请信用保险额度的承保客户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款项	
其他款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①最近一年与公司无交易往来或无回款、经各种形式催收后仍未回款等类似情况，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显著增大并区别于其他款项，因此将具备上述情况的应收款项划分为高风险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为了更好的管理应收款项,通过运用保险的手段来缓解企业的坏账风险,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应收款项申请信用保险额度,将该部分的承保客户款项划分为信用保险组合,保险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额度以外的应收账款金额按照原有账龄比例计提;

③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划分为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不能满足以上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款项计入其他款项组合,按照原有账龄比例计提。

2、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9 年公司无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情况。

(2) 2019 年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高风险组合	412.65	0.86%	382.44	92.68%
信用保险组合	13,227.97	27.71%	65.25	0.49%
其他款项组合	34,102.32	71.43%	1,283.38	3.76%
合计	47,742.94	100.00%	1,731.07	3.63%

3、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可比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依顿电子	101,358.52	4,387.69	4.33%
博敏电子	79,372.27	2,075.30	2.61%
胜宏科技	163,887.83	8,704.76	5.31%
世运电路	70,813.46	2,129.64	3.01%
奥士康	69,827.29	3,570.29	5.11%
中京电子	67,672.03	1,686.89	2.49%
兴森科技	113,870.46	6,861.92	6.03%

崇达技术	80,115.51	4,007.03	5.00%
景旺电子	226,744.74	12,155.47	5.36%
沪电股份	193,849.83	2,658.33	1.37%
丹邦科技	29,487.38	1,601.90	5.43%
弘信电子	90,604.69	660.10	0.73%
深南电路	216,242.90	7,076.88	3.27%
鹏鼎控股	620,193.47	1,875.55	0.30%
四会富仕	10,630.11	531.51	5.00%
天津普林	13,897.86	426.21	3.07%
东山精密	644,235.94	91,699.77	14.23%
明阳电路	23,588.42	1,185.35	5.03%
方正科技	233,774.89	84,570.50	36.18%
平均值	-	-	5.99%
广东骏亚	47,742.94	1,731.07	3.6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东山精密及方正科技计提坏账准备较高，分别为 14.23%、36.18%。若不包含东山精密及方正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73%，与发行人计提比例接近。

(2)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依顿电子	3%	30%	70%	100%	100%	100%
博敏电子	-	20%	60%	100%	100%	100%
胜宏科技	5%	20%	40%	60%	80%	100%
世运电路	3%	10%	20%	40%	80%	100%
奥士康	5%	20%	40%	60%	80%	100%
中京电子	2%	10%	30%	50%	80%	100%
兴森科技	5%	20%	40%	60%	80%	100%
崇达技术	5%	10%	50%	100%	100%	100%
景旺电子	5%	20%	40%	60%	80%	100%
沪电股份	1%	30%	30%	30%	30%	100%
丹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弘信电子	5%	10%	30%	100%	100%	100%
深南电路	3%	30%	70%	100%	100%	100%
鹏鼎控股	5%	10%	30%	100%	100%	100%
四会富仕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津普林	0.32%	25.10%	37.63%	100%	100%	100%
东山精密	-	20%	60%	100%	100%	100%

明阳电路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3.90%	18.62%	43.20%	78.83%	88.33%	100%
广东骏亚	3%	20%	50%	100%	100%	100%

注 1：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方正科技 2019 年年报未披露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注 3：根据博敏电子 2019 年报，其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为 0-6 个月（0.00%）、7-9 月（3.00%）及 7-12 月（5%），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注 4：根据东山精密 2019 年报，其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为 0-6 个月（0.5%）及 7-12 月（5%），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201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重新划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报告期内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信用政策，访谈财务人员，取得收入数据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2）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3）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及坏账计提政策等。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重新划分的依据合理，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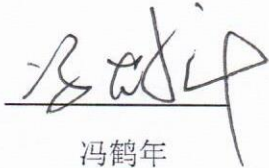
王璐
王 璐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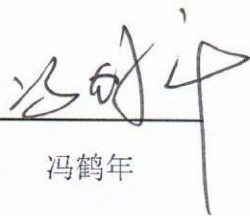
冯鹤年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